

公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公司将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结束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填报。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则该项表决均为“弃权”。同时，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内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离开会场。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宣读会议须知
四	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增补陈菡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增补梁华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股东投票表决会议议案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	继续会议
十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宁存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次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增补暨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宁存政先生个人简历**

宁存政先生，男，1958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物理博士学位。宁存政先生长期从事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的研究，创造多项世界纪录和领先成果，系国内外半导体纳米激光及器件领域领军人之一、白光激光的发明者。现任深圳技术大学讲席教授、集成电路与光电芯片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兼职教授。宁存政先生曾任美国国家航天航空总署AMES研究中心任资深科学家，创建并领导纳米光学研究组，后任纳米技术项目负责人。2006年任日本东京大学固体物理研究所ISSP访问教授。2006年起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电机系终身教授及该校物理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系兼职教授。2013年在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等任访问教授。2012年入选国家级高端人才，2014年起任清华大学电子系长聘教授，2018年创建清华大学国际纳米光电子学研究中心，并任首任主任。2016年荣获《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2023年入选深圳市鹏城孔雀计划A类人才。宁存政先生系国际电子电气工程师学会会士、美国光学学会会士、国际电磁科学院和美国国家发明家科学院成员。

宁存政先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宁存政先生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宁存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1,804,800 股已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议案三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议案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宁向东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满 6 年，汤谷良先生、宁向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鉴于上述独立董事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汤谷良先生、宁向东先生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陈菡女士、梁华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菡女士、梁华权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陈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下共有 2 个子议案，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5.01 《关于增补陈菡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增补梁华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增补暨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陈菡女士个人简历**

陈菡女士，女，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厦门市跨国企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助理，美国西伊利诺伊大学访问学者。

陈菡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陈菡女士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陈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华权先生个人简历

梁华权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注册税务师。现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正领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创始人、北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先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梁华权先生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梁华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